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5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瑞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1,088元（計算式：1,132,522－161,434＝971,08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 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